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泰瑞大型一体化压铸及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29台压铸机、5000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并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材料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泰瑞大型一体化压铸及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泰瑞大型一体化压铸及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泰瑞大型一体化压铸及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